

泰康保证领取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3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7.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订立	3.6 诉讼时效	8.2 年龄性别错误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交纳	8.3 未还款项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1 保险费的交纳	8.4 被保险人变动
1.3 犹豫期	4.2 宽限期	8.5 合同内容变更
2. 提供的保障	5. 现金价值权益	8.6 联系方式变更
2.1 保险金额	5.1 现金价值	8.7 争议处理
2.2 保险责任	5.2 减额交清	9. 释义
2.3 年金领取方式与年金领取日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1 保单年度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效力中止	9.2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6.2 效力恢复	9.3 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年对应日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合同解除	9.4 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月对应日
3.3 保险金申请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	9.5 现金价值净额
3.4 保险金给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6 周岁
3.5 宣告死亡处理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证领取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保证领取团体年金保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见9.1)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下同）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本合同、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9.2)及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即为本合同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金额。该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年金领取类型、年金领取方式、约定年金领取年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并按本合同所附的险种费率表计算确定。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交纳本合同项下保险费已达2年以上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交纳本合同项下保险费未超过2年的，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已交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
- 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类型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以下年金领取类型，投保时由投保人选

择其中一种年金领取类型并于本合同中载明，年金领取类型确定后本公司不再受理变更。

(1) 一次性领取年金

在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定期确定年金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和年金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的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向其指定的继承人继续给付剩余的年金，直至年金确定领取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的责任终止。

(3) 有保证领取期平准终身年金

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和年金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金额和年金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向其指定的继承人继续给付剩余的年金，直至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的责任终止。

(4) 有保证领取期增额终身年金

从年金开始领取日起第二年及以后每年年金领取金额，均比上一年的年金领取金额增加首年年金领取金额的5%（例如，如首年的年金领取金额为1000元/年，则第二、三、四年的分别为1050元/年，1100元/年、1150元/年，依此类推）。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内，本公司按前款约定确定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金额，并依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在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仍然生存的，本公司按前述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本公司向其指定的继承人继续给付剩余的年金，直至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的责任终止。

约定年金领取年龄为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的年龄，该年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

约定年金领取年龄所在保单年度的保险单生效对应日为年金开始领取日。

2.3 年金领取方式与年金领取日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和按月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年金领取方式确定后本公司不再受理变更。

本合同项下按年领取的年金领取日为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年对应日**（见9.3）；按月领取的年金领取日为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年金开始领取日的每月对应日**（见9.4）。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继承人的指定及变更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时，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其指定继承人，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指定继承人为数人时，可以指定各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如果没有确定继承顺序和继承份额的，各指定继承人将享有相等的继承份额。

被保险人可依法变更指定继承人、继承顺序或者继承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指定继承人、继承顺序或者继承份额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在年金确定领取期间或者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年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并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领取年金方式和年金领取金额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剩余养老年金的义务：

- (1) 被保险人没有指定继承人的，或者指定继承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指定继承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指定继承人的；
- (3) 指定继承人放弃或者丧失继承权，没有其它指定继承人的；
- (4) 无法确定被保险人与其指定继承人（没有指定继承人的，则为其他合法继承人）身故先后顺序的。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

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指定的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养老年金申请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被保险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年金领取证并开始领取年金：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有效退休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被保险人生存相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日，被保险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年金领取证向本公司领取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确定领取期间或者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其指定的继承人须向本公司办理年金给付变更手续，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年金领取证；
- (2) 指定的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变更之日后指定的继承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年金领取证向本公司领取年金确定领取期间或者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内被保险人未领取部分的年金。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指定的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指定的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

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指定的其身故后的指定继承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交纳方式有一次性交、五年交、十年交、年交至年金开始领取日共四种。

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第二期及以后各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日期交纳。

4.2 宽限期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根据该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表”中对应的比例计算，其中前两个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根据该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及“扣除手续费金额表”中对应的比例计算。

5.2 减额交清 投保人可在交费宽限期届满前提出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变更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投保人申请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减额交清时，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以交费宽限期开始前一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净额**（见 9.5）作为办理减额交清手续

时投保人应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并重新计算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年金领取类型和年金领取方式不变。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解除合同的后续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8.2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9.6）计算。
-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在扣除该被保险人已领年金金额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为由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投

保人按照投保时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所对应的费率补交保险费；投保人不予补交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该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调整实际年金领取金额。被保险人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交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3) 被保险人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额多于应领年金额的，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退回多领的金额，本公司从更正该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之日起按真实年龄和性别对应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年金额少于应领年金额的，本公司应将差额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本公司从更正该被保险人年龄和性别之日起按真实年龄和性别对应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

8.3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后给付。

8.4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投保人不可以申请减少已经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3 **年金开始领取日每年对应日** 例如，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其每年对应日为 9 月 10 日。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闰年 2 月 29 日，其每年对应日为 2 月 28 日。
- 9.4 **年金开始领取日每月对应日** 例如，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其每月对应日为 10 日。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31 日，其每月对应日为每个自然月的最后一天；若年金开始领取日为 29 日、30 日的，其在 2 月份的对应日为 2 月份的最后一天。
- 9.5 **现金价值净额** 指现金价值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9.6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